

证券代码：600610 证券简称：中毅达、中毅达 B 公告编号：2018- 069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朱家角复兴路 333 号虹珠苑宾馆 3 号楼 3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
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

投票时间为：2018 年 6 月 27 日 15:00 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改选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7）人	
1.0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侯庆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孔令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4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燕晶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5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房永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6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宋欣燃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郭学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改选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郑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程小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任一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4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黄皓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

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六)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610	中毅达	2018/6/21	—
B 股	900906	中毅达 B	2018/6/26	2018/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 QFII 的, 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 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及其它文件必须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收件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3704 室

邮政编码：200030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异地股东可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上海市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3704 室

联系电话：021-33568806 传 真：021-33568802

联 系 人：黄新浩

六、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改选的议案》	
1.0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侯庆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	

	案》	
1.0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孔令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燕晶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房永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宋欣燃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郭学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改选的议案》	
2.0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郑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	

	团)有限公司提名程小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任一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黄皓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

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